

# 昌乐县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序号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依据
1	对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经营活动的检查	对已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企业的检查	1. 企业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等准入要件完备情况 2. 企业油品购进台账情况 3. 企业加油设施罩棚标企业名称合规情况；如开展特许经营的，“特许经营”字样标识合规情况	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不少于1次	《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三章、第六章
2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三项制度执行情况（实名登记制度、限额发行制度、非现金购卡制度）	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备案企业的20%，每年至少抽查1次	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》第五条
3	对外国投资者、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	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执行情况的检查	1.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、变更报告 2. 外商投资年度报告	外商投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企业数量的5%，每年至少抽查1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第三十四条 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

4	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	二手车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	二手车交易市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每年抽查1次	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
		对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</li> <li>2. 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、用品、金融、保险、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</li> <li>3. 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</li> <li>4. 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</li> </ol>	新车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1次	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

